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廖年毓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 年度商訴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 年11月15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林昌義
書記官 張禎庭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原告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律師

被告林顯邦等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思愷律師

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

訴之聲明、起訴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佳伯律師

聲明同前。原因事實如112 年6 月30日書狀所載（商訴卷(一)第253 至264 頁）。請求權基礎同前，但追加公司法第15條第2 項，相關的理由如112 年10月1 日準備(四)狀所載（商訴卷(二)第33至35頁）。

法官

答辯聲明及理由？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均同前。



民事準備四狀(112.11.01)

案號及股別：112 年度商訴字第 14 號

致股

原 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8 巷 15 號 6 樓

法定代理人 江正治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62 號 4 樓

電話：(02)2367-5999、傳真：(02)2367-2867

被 告 廖年毓

何名珊

林顯邦

陳莉菱

李瑞章

住：均詳卷

1 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續提準備四狀事：

2 一、就晶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度、108 年度之工作底稿，原告
3 表示意見如下：

4 (一)經查，108 年 12 月 31 日同業往來餘額 85,000,000 元(詳 108
5 工作底稿 p.54)，並無任何明細帳、函證或匯款單。

6 (二)再查，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
7 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